宝档发〔2023〕43号

宝鸡市档案局

关于开展2023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档案局（馆）、市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了有效落实全年档案工作重点任务，切实加强档案馆（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档案管理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经研究，近期将对有关县（区）、市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8月28日-9月8日。

二、检查方式

此次执法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对各县（区）的执法检查，要选取一个部门规范化档案室和档案服务乡村振兴示范镇、村进行查看。

三、检查内容

（一）县（区）档案局（馆）

1.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推进情况；

2.档案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

3.档案法治建设情况；

4.档案馆档案安全管理情况。

（二）市级部门、企事业单位

1.档案室档案安全管理情况；

2.2022年文书、照片、音视频、实物等各类文件材料归档整理情况。

四、工作要求

1.档案行政执法检查是推动落实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有效手段，被检查县（区）要围绕此次检查内容，抓好工作落实，规范馆库管理，全面梳理总结；被检查部门、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自检，查缺补漏，完善提高，加快归档工作进度，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被检查县（区）档案局（馆）、市级部门、企事业单位须填写《宝鸡市2023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自检情况表》（见附件2），形成书面自查总结材料，于8月25日前报市档案局（馆）业务指导科。

3.按照行政执法检查相关要求，此次检查结果将在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附件：1. 宝鸡市2023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分组名单

2. 宝鸡市2023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自检情况表

宝鸡市档案局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

宝鸡市2023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分组名单

第一组（24个单位）

组 长：闫海成 市档案局（馆）副局（馆）长

成 员：刘 艳 市档案局（馆）业务指导科科长

任 佩 市委办档案事业发展科副科长

张 娅 市档案局（馆）三级主任科员

检查单位：凤县档案局（馆）、陇县档案局（馆）、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市民建、九三学社、农工民主党、市工商联、市检察院、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供销社、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宝鸡日报社、市供电局、移动宝鸡分公司、华夏银行、市教育学院、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城建档案馆、宝鸡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联系人：张娅 联系电话：15209179516

第二组（24个单位）

组 长：魏春刚 市档案局（馆）三级调研员

成 员：张小峰 市档案局（馆）数字档案科科长

白晓娟 市档案局（馆）业务指导科副科长

张 恒 市档案局（馆）三级主任科员

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18829381488

检查单位：扶风县档案局（馆）、麟游县档案局（馆）、市委党史研究室、团市委、市民革、市民进、市科协、市文联、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科技局、市信访局、市贸促会、市烟草专卖局、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宝鸡海关、邮政公司、财险公司、恒丰银行、市卫监所、市地下水管理监测处、宝鸡市国诚恒健盐业有限公司、宝鸡市饮食服务公司

附件2

宝鸡市2023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自检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基本  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法人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行政执法检查自检情况结果 | 自检  内容 | （依据检查内容填写） | | |
| 自检  结果 | （填写相关任务落实进展和馆室安全  管理自我评价） | | |
| 存在问题 | （填写相关任务落实和馆室安全管理  自检存在问题） | | |

宝鸡市档案局 2023年8月16日印发